

2019 年 12 月 25 日\_補充（開仁）

### 頁 1：三明婆羅門

《雜阿含 886 經》卷 31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3, c14-29)：

時，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慰勞，慰勞已，退坐一面。而作是說：「此則婆羅門三明，此則婆羅門三明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婆羅門言：「云何名為婆羅門三明？」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瞿曇！（1）婆羅門父母具相，無諸瑕穢，父母七世相承，無諸譏論，世世相承，常為師長，辯才具足；（2）誦諸經典、物類名字、萬物差品、字類分合、歷世本末，此五種記，悉皆通達；（3）容色端正。是名，瞿曇！婆羅門三明。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我不以名字言說為三明也，賢聖法間說真要實三明，謂賢聖知見，賢聖法、律真實三明。」

婆羅門白佛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賢聖知見，賢聖法、律所說三明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有三種無學三明。何等為三？謂（1）無學宿命智證明、（2）無學生死智證明、（3）無學漏盡智證明……」如上經廣說。

### 頁 2：婆羅門三大綱領

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1-2)：

阿利安人向南移植，以拘羅地方 Kurukṣetra 為中心，到達恆曲一帶，這是婆羅門教 Brahmanism 所說的「中國」。教典方面，先集出古代傳來（部分新出）的讚歌，為『梨俱吠陀』，『娑摩吠陀』，『夜柔吠陀』——三吠陀，吠陀 Veda 是用於祭祀的讚歌，對祭祀儀式的規定，祭式及讚詞的意義，更作詳盡記述的，成為『梵書』。

那時的教義，確立了婆羅門教的三綱：吠陀天啟，婆羅門至上，祭祠萬能。

(1)「吠陀天啟」是：古代傳下來的宗教讚歌，看作神的啟示，作為神教最有力的權證。

(2)「婆羅門至上」是：神的啟示，分人類為四種階級：祭司的婆羅門 brāhmaṇa，武士（王）的刹帝利 Kṣatriya，自由工商的吠舍 Vaiśya——都是阿利安人，享有宗教的再生權。非阿利安的原住民，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 śūdra，死了完事，名為一生族。嚴格的階級，出於神的意思；作為祭師的婆羅門，地位最崇高。

(3)「祭祠萬能」是：神與人的關係，依於祭祠，祭祠為宗教的第一目的。進而以為：天神，人，世界，一切因祭而動作，因祭而存在；天神也不能不受祭祠的約束。此外，古代阿闍婆阿耆羅 Atharvāṅgiras 傳來的，息災，開運，咒詛，降伏的咒法，為一般人民的低級信仰，後來集為『阿闍婆吠陀』。

### 頁 3：幻法，若學者，令人墮地獄

《雜阿含 1118 經》卷 40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96, a25-b23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

過去世時，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 (Vepacitti asurinda) 疾病困篤，往詣釋提桓因所，語釋提桓因言：『憍尸迦！當知我今疾病困篤，為我療治，令得安隱！』

釋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：『汝當授我幻法，我當療治汝病，令得安隱。』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語帝釋言：『我當還問諸阿修羅眾，聽我者，當授帝釋阿修羅幻法。』爾時，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即往至諸阿修羅眾中，語諸阿修羅言：『諸人當知，我今疾病困篤，往詣釋提桓因所，求彼治病。彼語我言：「汝能授我阿修羅幻法者，當治汝病，令得安隱。」我今當往為彼說阿修羅幻法。』

時，有一詐偽阿修羅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：『其彼天帝釋質直好信不虛偽，但語彼言：「天王！此阿修羅幻法，若學者，令人墮地獄，受罪無量百千歲。」彼天帝釋必當息意，不復求學，當言：「汝去！令汝病差，可得安隱！」』

時，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往帝釋所，說偈白言：『千眼尊天王，阿修羅幻術，皆是虛誑法，令人墮地獄。無量百千歲，受苦無休息。』

時，天帝釋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：『止！止！如是幻術，非我所須，汝且還去，令汝身病寂滅休息，得力安隱！』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，長夜真實，不幻不偽，賢善質直。汝等比丘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亦應如是不幻不偽，賢善質直，當如是學。」

#### 頁 5：淨其戒，直其見，然後修四念處

《雜阿含 624 經》卷 24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75, a6-11)：

欝低迦白佛：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，修習梵行？」

佛告欝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戒，直其見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內身身觀念住，專精方便，正智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如是外身、內外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……」亦如是廣說。

#### 頁 7：真諦法、中道法、解脫法

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.10)：

##### ※中道統一了真諦與解脫

這三類「歸依法」中，正知解脫、中道與變動苦迫的世間是真實，中道是善行，觸證的解脫是淨妙。真實、善行、淨妙，貫徹在中道的德行中。

##### (1) 真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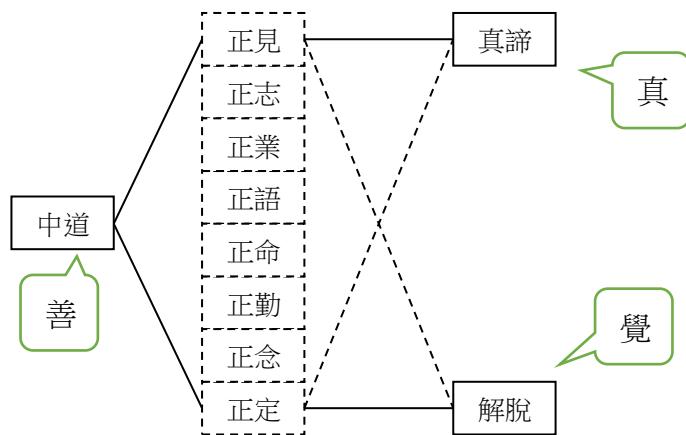
八正道的最初是正見，正見能覺了真諦法。知是行的觸角，是行的一端；在正行中，知才能深刻而如實。離了中道的正行，沒有正知，所以佛法的正見真諦，近於哲學而與世間的哲學不同。

##### (2) 解脫法

同時，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，是寂然不動而能體證解脫的。這正定的體證解脫，從中道的德行中來，所以近於宗教的神秘經驗，而與神教者的定境、幻境不同。

##### (3) 中道法

也就因此，中道行者有崇高的理智，有無上解脫的自由，雖說是道德的善，也與世間的道德不同。中道統一了真諦與解脫，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。



#### 頁 7：法性、法住、法界

法性	法住	法界
法是自然而然的，性自爾故	法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的	法是普遍如此的
本來如此（本然）	一定如此（必然）	普遍如此

#### 頁 7：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18-19)：

在明四聖諦處說到的，如《雜阿含》四一七經說：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。」

不要以為這些經文是在說實有自性。這是說：緣起因果，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、此滅故彼滅」，其緣起流轉與緣起還滅此彼之間的因果理則，確確實實是如此。佛能照其如此如此的理則而如實覺，依所證覺而如實說；這所說的因果必然理則，就是緣起支與四聖諦。

#### 頁 8-9：四愛：愛，後有愛，貪喜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

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87)：

此自體愛與境界愛，如約現在、未來二世說，即四愛：愛，後有愛，貪喜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，後二為境界愛。

- 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；
- 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；
- 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；
- 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

此四愛，即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、未來的形式中。

#### 頁 9：正思惟

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(p223)：

得了佛法的正見，即應引發「正志」——奘譯「正思惟」。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，而

## 立意去實現的審慮、決定、發動思。※

- (1) 從理智方面說，這是思慧——如理思惟，作深密的思考，達到更深的悟解。
- (2) 從情意方面說，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，所以正志是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計數、立意」。

「思慧」不僅是內心的(1)思考，必有(2)立志去實現的行為，使自己的【三業合理】，與正見相應。

※唐·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3(CBETA, T45, no. 1861, p. 300, c28-p. 301, a6)：

◎審慮思、決定思：【意業】

◎發動思：【身業、語業】

### 頁 10：以前有對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252)：

又《增一·六重品》云：「因緣而有，此亦假號。要前有對，然後乃有。猶如鑽木求火，以前有對，然後火生，火亦不從木出，亦不離木。」

因緣法，皆是因果關係相對相待而存在的，故都是假名不實。如鑽木求火，須有二木相鑽的相對關係，才能生起火來。同時，「火不從木出，亦不離木」，說明因緣相待不離因緣，而又不即因緣的深意。

### 頁 11：擬人

【擬人】：3.修辭方式之一。把事物人格化，即賦予人以外的他物以人的特徵，使之具有人的思想、感情和行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六，p936)

### 頁 12：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39-40)：

其次，說明無我的理由。簡單說一句：「苦故無我」。

無我，或分為「無我」、「無我所」二句。

《雜阿含》中也常把它分為三句，如說色：「色是我，異我，相在」。

反面否定辭則說：「色不是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」。

這初句是說無即蘊我，

第二句說無離蘊我，

第三句也是無離蘊我，不過妄計者以為雖非蘊而又不離於蘊的。如說色蘊，(1)若執我的量大，那就色在我中；(2)如執我的量小，那就我在色中(若我與蘊同量，沒有大小，則必是即蘊我了)。對這不即蘊而不離蘊的執見，佛陀破之，蘊不在我中，我也不在蘊中，所以說「不相在」。

此第三句的「不相在」，又可分為二句，每蘊就各四句，五蘊就共有二十句；就是所謂「二十種我我所見」。